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精密”）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4%（以2025年4月9日的总股本计算，下同），本次泉峰精密质押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78%，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 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及其一致行动人泉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中国）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67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39,495,28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泉峰精密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本次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泉峰精密	72,000,000	26.44	6,795,288	26,795,288	37.22	9.84	0
泉峰精密	64,671,068	23.75	12,700,000	12,700,000	19.64	4.66	0
合计	136,671,068	50.18	19,496,285	39,495,288	28.90	14.5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产生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泉峰精密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足额泉峰汽车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需要。目前泉峰精密以及泉峰汽车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此次质押不设置平仓线及警戒线，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质押风险可控。

3、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被事项外，不存在被偏离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为玉米杂粮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对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 公告编号:2025-016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部分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198,817,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8%。本次部分解质押股份为130,000,000股股份，本次解质押后质押202,100,000股股份，上述解质押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再质押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截至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21,166,771股，占其持股数的43.47%。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88,777,74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0.21%。截至本次再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51,76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的股份的41.02%。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通知，2025年4月8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0股；2025年4月8日联众新能源将202,100,000股进行了再质押。上述解质押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再质押在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办理。

1、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股)

130,00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4

解质押时间

2025年4月8日

持股股数(股)

1,198,817,284

持股比例(%)

52.98

剩余被质押股数(股)

319,066,771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2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0

2、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00,000	9.00	0	0	0.00	0.00	0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130,000,000	130,000,000	6.77	5.77	0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202,100,000	202,100,000	10.00	10.00	0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449,000,000	621,166,771	43.47	23.03	0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389,900,468	17.23	130,000,000	130,000,000	33.49	5.77	0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8,817,284	52.98	202,100,000	202,100,000	10.00	10.0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0.01%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众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 编号:2025-025

##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天津泰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设计”）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泰达设计近日与天津滨海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胡（新河船厂）地块项目电气配套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400,000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解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滨海新区塘沽新胡（新河船厂）地块项目电气配套工程；

2、项目发包方:天津滨海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6,400,000元；

4、项目周期(天):142天；

5、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工程范围内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和送电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提供智能用能（智能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

装、编程调试、维保、技术服务等智能制造产业链一环解决方案服务商，充分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加快电气化与数字化的融合，已实现产品的

“四化”：数字化、智能化、小型化、人机化，结合数字化软件，实现“四遥”：遥测、遥信、遥调、遥控，实现信息技术与智能技术支撑的智能产品、智能生产、智能服务，全面优化配电资产从电力设计、制造到安装、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实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四、其他说明

公司经自查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六、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询问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七、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八、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询问了控股股东北京首

北京首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九、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

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十、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指定媒

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